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审图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审图服务

二、项目概况：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学术报告厅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00万元。项目为基础装饰装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水电、信息化等。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学术交流、会议报告、培训教学、远程会诊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学术报告厅。

三、服务内容：

本次竞价只确定1家中标单位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新区医院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审图服务。

四、项目资格条件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五、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要求：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经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且在经营范围内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具有同类项目设计经验的供应商。

六、服务要求

中标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要求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资料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并对其负责。

七、报价要求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

2、项目服务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人民币万元，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表 1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审图服务	35000

八、付款方式：

1、施工图通过审图并在供应商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九、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包含以下资料：

- (一) 封面
- (二) 报价函；
- (三) 实施方案；
- (四) 同类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提交成果时间承诺函；
- (六) 公司简介（公司业务范围等，格式自定）；
- (七)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以上顺序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盖骑缝章，不得散页。文件封面及封口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将密封盖章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邮寄或送交到以下

指定地点。

文件提交截止日期：10月9日12:00前，逾期不接收。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南路3号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5号楼8楼总务科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1-8872708

十二、选取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实施的技术人员资质及报价综合选取最优性价比的供应商。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9月28日